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摩根公積金基金之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裕盛均衡基金／摩根裕盛平穩基金／
摩根公積金歐洲基金／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
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摩根裕盛增長基金／
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摩根裕盛高增長基金／
摩根公積金香港基金／摩根裕盛保守基金／
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各稱及統稱「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於基金的以下變更，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將由2023年7月1日（「**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生效。

1. 若干基金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

1.1 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

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是以聯接基金形式純粹投資於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相關基金**」）的單位。

由生效日期起，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由「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變更為「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上述變更相信將不會對相關基金及基金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相關基金的主要投資將由生效日期起由「已發展市場之國際債券」變更為「已發展及發展中市場之國際債券」。相關基金之建議資產分配將變更如下：

生效日期前	由生效日期起
70-100% 資產淨值於已發展市場之國際債券	70-100% 資產淨值於已發展及發展中市場之國際債券
0-30% 資產淨值於規例所准許之發展中市場之國際債券	0-30% 資產淨值於現金及規例所准許之其他投資

由生效日期起，相關基金對中國內地發行之境內債務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將由「不多於其淨資產10%」變更為「其淨資產最多20%」。

由於上述變更，相關基金將在更大程度上承受以下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相關基金的資產所投資之一些新興市場之會計、審計及財務申報標準，可能不及國際標準般嚴格。因此，部分公司可能不披露若干重要資料。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特殊考慮因素及風險。很多新興市場國家仍處於現代化發展的初步階段，並會受突然及不能預計的改變影響。許多時候，新興市場之政府會維持高度而又直接之經濟操控權，並可能會採取一些突然及影響深遠之行動。國有化、徵用私產或充公性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規定、社會不穩定或外交發展均可能對新興市場經濟或相關基金之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另外，投資於擁有較小資本市場之國家所涉及之風險（例如，有限流通量、價格波動、對外國投資及本金匯出管制），以及與新興經濟體相關之風險（包括高通脹及利率，以及政治及社會不穩定）亦可能出現。相關基金的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亦可能會因與新興市場有關產品之投資流通量不足而被限制其變現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之能力。
-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相關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¹及／或債券通²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市值及交易量可能低於已發展市場。市場波動及低交易量引致的潛在缺乏流通量可能令在該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該等債務證券的買入價及賣出價的差價可能較大，相關基金可能因此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且於出售該等投資時，甚至可能蒙受虧損。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投資可能承受流通量、波幅、監管、中國稅務風險以及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

1.2 摩根裕盛平穩基金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

摩根裕盛平穩基金的投資政策規定，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40%投資於相關基金的單位。

誠如上文第1.1節所述，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由「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變更為「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及相關基金的主要投資將由生效日期起由「已發展市場之國際債券」變更為「已發展及發展中市場之國際債券」。基金的銷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

請參閱上文第1.1節，了解上述變更的影響。

1.3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及摩根裕盛平穩基金的運作或獲管理的方式將不會發生任何改變，及該等基金的特點及風險取向亦將不會受到任何其他影響。上述變更將不會

¹ 2016年2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向更多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放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且不設額度限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

² 誠如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聯合公告所界定，「債券通」是開展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機制安排。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對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該等基金的費用水平將維持不變。

與上文第1.1及1.2節所載變更相關的成本估計約為25,500美元，將由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及摩根裕盛平穩基金平均分攤。

如鑑於上文第1.1及1.2節所述變更，閣下希望贖回所持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及／或摩根裕盛平穩基金之單位或將其轉換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可由2023年5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之豁免期內，免費進行³。在轉換至該等基金前，投資者應閱讀及了解相關香港銷售文件所載適用於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風險因素、費用及其他資料。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相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⁴可供索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2. 就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的相關基金委任投資顧問

銷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由2023年5月1日起獲委任，以向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的相關基金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之經理人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意見。

3. 基金說明書的其他一般更新

基金說明書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以下一般更新：

- 加強有關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披露；及
- 其他一般及雜項更新。

閣下可於基金的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⁵，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⁴，免費索取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基金的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⁵，免費查閱各基金現行的信託契約。反映上述修訂的基金的經修訂銷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函僅供參考。投資者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³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⁴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⁵ 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
- 摩根退休金服務 (852) 2978 75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基金及機構業務總監

吳家俐

謹啟

2023年3月31日